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2/DEC/XII/30  
1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14年10月6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5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 XII/30. 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 A. 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之间的协同增效

1. 邀请各缔约方加强各自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调，以期查明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相吻合的支持执行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国家优先事项，并将其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2. 邀请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理事机构：

(a) 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根据全球环境基金的任务授权，以及公约缔约方大会和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根据第 III/8 号决定签署的谅解备忘录，酌情提供与上一段提到的国家优先事项供资有关的咨询意见要点，可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转交全球环境基金；

(b) 请各自秘书处将这类咨询意见及时转递给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3. 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 2 段收到的任何咨询意见纳入适当议程项目文件，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

4. 还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进一步与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和全球环境基金联络，以便设法为上文第 1 段提及的各缔约方的努力提供便利；

##### B. 对财务机制成效的第四次审查

回顾《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

还回顾 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sup>1</sup>

审查了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sup>2</sup>、第十二届会议<sup>3</sup>的报告，

<sup>1</sup> 第 III/8 号决定，附件二。

审议了关于《公约》财务机制有效性第四次审查的独立报告，<sup>4</sup>包括独立顾问关于提高财务机制有效性的行动的建议，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就此做出的评论，

5. 决定为进一步简化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以审查拟议的新指导，以避免或减少重复，适当合并以前的指导，以及根据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确定指导的优先次序；

6.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一揽子方案，并鼓励各缔约方按照国家优先次序和缔约方大会的指导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交项目提案；

7. 鼓励各缔约方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对第 XI/5 号决定第 5 段所作回应，促进共同筹资以及可获得协同增效和获得使用全球环境基金资源多重点领域方法惠益的项目；

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采取以下行动，以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a) 在不影响项目目标的情况下，加强其调动新资源和更多资源的催化作用；

(b) 同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和缔约方合作，按照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在第五次总体绩效研究<sup>5</sup>中的建议继续简化项目周期；

(c) 考虑到商定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资金组合层面的指标，就如何更好地衡量全球环境基金所支助的倡议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进行协调；

(d) 探讨平衡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全面性和简洁性的方法，确认需要显示方案资源在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方面的进展；

(e) 在缔约方大会将要正式审议全球环境基金报告的那届会议之前的一次会议上，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其给缔约方大会报告的初稿，尤其将重点放在全球环境基金对以往给缔约方大会的指导所作回应上，以期促进有效和及时地审议报告中提供的信息；

9. 鼓励执行秘书和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继续加强秘书处间的合作，和同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的协作；

10. 请执行秘书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方案优先次序的四年期框架内，探索缔约方大会能够最佳利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公约》各项议定书以设定财务机制的优先次序的方法和就此提出报告，并将此报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供其在第一次会议上审议；

11. 决定，缔约方大会在预期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将进行第七次充资的情况下，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本决定附件所载职权范围，第二次确定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资金需求；

12.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其给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中指明，其打算如何回应关于第 XI/5 号决定中之处的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5.2 段第一次决定资金需求的报告。

---

2 UNEP/CBD/COP/11/8。

3 UNEP/CBD/COP/12/14/Add.1。

4 UNEP/CBD/WGRI/5/INF/10。另见 UNEP/CBD/WGRI/5/5/Add.1。

5 见 [www.thegef.org/gef/OPS5](http://www.thegef.org/gef/OPS5)。

13. 欢迎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中制订方案 5 和 8，以反映卡塔赫纳和名古屋议定书的重要性，并邀请各缔约方相应将项目确定为优先事项；

14. 鼓励各缔约方制订并提交供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目的的多重点领域项目，以期解决所有《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问题以充分的关注。

### C.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15. 注意到第 BS/VII/5 号决定，邀请财务机制执行缔约方大会为了与《公约》第 21 条相一致而审议并调整过的以下指导：<sup>6</sup>

(a) 鉴于在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中取得的经验，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预留资金，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尤其是那些已经向履约委员会报告在遵守《议定书》中遭遇困难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以下活动提供支助：

- (一) 根据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g) 段，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 (二)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第 BS-V/14 号决定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一次国家报告；

(b) 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 5 的下列活动提供支助：

- (一) 按照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h) 段，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二) 考虑到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支持关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专题工作中能力建设活动；
- (三)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其中特别是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共享和提高认识等活动；

(c) 考虑设立机制，以便：

- (一) 支持更新并确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二) 协助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获取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
- (三) 提高用于生物安全的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利用水平；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d) 及时解决所有合格、但却未得到过支助的缔约方对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建设的需要；

(e) 支持缔约方收集国家数据和就第三次国家报告进行协商；

(f) 为实施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3 段中所指的能力建设工作提供支助；

---

<sup>6</sup> 自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收到的指导载于附录一的第二节。

(g) 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o)段所明确规定的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能力建设活动（缔约方大会第 XI/5 号决定附录二）。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

16. 注意到第 NP-1/6 号决定，邀请财务机制执行缔约方大会业已审议过的以下指导：<sup>7</sup>

##### *政策和战略*

17. 注意到第 X/24 号决定中通过的与政策和战略有关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导，并邀请缔约方大会审查并酌情修订本指导，以考虑到诸如《名古屋议定书》生效等新的发展情况；

##### *方案重点*

18. 请全球环境基金：

(a) 支持缔约方大会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其第 XI/5 号决定之附件的附录 1 中的指导所载的活动；

(b) 提供资金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c) 支助与执行提高认识的战略相关的活动，以便及早就《议定书》第 21 条采取行动；

##### *资格标准*

19. 决定所有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符合接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资格；

20. 采用《议定书》财务机制下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中的以下过渡性条款：

“属于《公约》的缔约方，并明确表明有意加入《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有资格在《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之内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发展国家措施和体制能力，使之能够成为缔约方。这种政治承诺的证据并伴有各项活动和进度指标的明确时间表，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E. 对财务机制的其他指导**

##### **可持续习惯使用**

21.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方案和基金，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以便执行促进可持续习惯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各项方案和项目；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

---

<sup>7</sup> 自作为名古屋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生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收到的指导载于附录二。

22. 回顾第 X/29 号决定第 20 段，并酌情顾及《公约》第 20 条第 7 款，邀请各捐助方及资助机构酌情继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持，以期进一步加快现有工作，在海洋和沿海区域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 生物多样性和旅游业发展

2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捐助者酌情继续提供资金，以支持可持续的旅游业，促进《公约》目标；

### 附件

####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为协助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职权范围

#### 目标

1. 本任务范围下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其所提供的指导方针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履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规定义务所需要的资金数额，并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 范围

2. 对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的资金需要应作全面的评估，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着重评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应采取措施以履行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公约》及其各《议定书》规定义务商定需要的总增支资金。

#### 方法

3. 资金需要评估应考虑：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发出的需要将来财政资源的指导方针；

(c) 《公约》下的所有义务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

(d) 国家报告中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信息，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

(e)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确定符合项目供资资格而商定的规则和准则；

(f)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g) 迄今取得的经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面临的限制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实施和执行机构的绩效；

(h) 与全环基金资助的其他公约的协同增效；

- (i) 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
- (j) 资源调动战略及其指标；
- (k) 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的第二次报告及其建议；
- (l) 可能的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执行程序

4.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应召集五人专家小组（发展中国家两人、发达国家两人，非政府组织一人），以便根据上述目的和方法，编写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以及目前可用资金的全面评估。

5.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采取可能需要的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a) 汇编和分析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6 条所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要；

(b)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报告，以确定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

(c) 估计的缔约方大会财务机制指导所涉经费问题；

(d) 迄今财务机制为各充资阶段提供资金的经验；

(e) 国家为执行《2011-2022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对资金的额外需求；

(f) 汇编和分析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就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所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6.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应对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草案作一次审查，以确保这些职权范围所规定的数据及做法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7. 执行秘书应努力确保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之前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

8.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应审查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审议。

9.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将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需要的资金数额的评估作出决定，并随后将结果通知全球环境基金。

### 咨询过程

10.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广泛咨询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以及其他认为有用的资料来源。

11. 专家小组应编写关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资金需求的问卷调查并将其分发给《公约》的所有缔约方、秘书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全球环境基金的下属机构，并将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12. 应组织访谈和咨询会议，让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主要的缔约方集团、《公约》秘书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下属机构。
13. 专家小组应尽可能努力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咨询，并利用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14. 评估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需要的资金以及可利用的资金的办法应该透明、可靠并可复制，并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说明增加费用的明确理由，同时考虑到从其他为公约提供服务的国际基金收集的资料和缔约方提交的应用增支成本概念的资料，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的现行全球环境基金规则和准则。
15. 专家小组应解决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一次会议在审议评估报告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 附录一

#### 自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指导<sup>8</sup>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第 BS-VI/5 号决定，

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9</sup>

还注意到关于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以支持实现《公约》三个目的、包括建立指标的缔约方大会第 XI/4 号决定和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第 5/10 号建议，

#### 一. 全球环境基金对《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支持

1. 关切地注意到缔约方在第五次充资（全球环境基金-5）期间，向全球环境基金申请的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数目很少，资金总额低的情况；
2.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并对为第六次充资提供捐款的国家表示感谢；
3. 又欢迎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sup>10</sup>其中包括关于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方案 5，并注意到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的和方案的指示性方案编制指标；
4. 敦促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根据“透明分配资源制度”确定其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的方案编制工作时，将生物安全项目定为优先事项，同时亦顾及其根

<sup>11</sup> 第 BS-VII/5 号决定：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的事项。

<sup>12</sup> UNEP/CBD/COP/12/14/Add.1。

<sup>13</sup> GEF/C.46/07/Rev.01。

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2011-2020 年期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以及缔约方大会对财务机制的指导所承担的义务；

5. 鼓励各缔约方探讨将生物安全活动纳入多重点领域项目的可能性，包括拟议的“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将要在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下编制的项目；

6. 又鼓励各缔约方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进行合作，并要求全球环境基金为联合项目提供支助，以便最大程度地加强以成本效益高的方式分享资源、信息、经验和专门知识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机会；

7.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参加活动，以提高相关政府官员（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运作联络点）对生物安全重要性以及《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所规定政府义务的认识，以期确保在编制国家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拨款方案时适当考虑生物安全；

8. 敦促各缔约方改进其自全球环境基金获得生物安全项目资金的机会的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在《卡塔赫纳议定书》国家联络点、《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和全球环境基金运作联络点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

9. 又敦促各缔约方合作组织区域讲习班，以期提高对于《卡塔赫纳议定书》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工具以及履行《议定书》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查明可资利用的现有地方或区域能力；以及设计获准可能性较大的项目；

10. 还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酌情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并将之定为优先事项；

11. 鼓励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为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制定和执行生物安全项目作出充分的规定；

12. 请执行秘书就考虑将国家全球环境基金拨款的一部分编入方案以支持本国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必要性，同全球环境基金的各运作联络点进行联络，这是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同时亦顾及第 BS-VI/5 号决定第 1 段以及全球环境基金是《议定书》的财务机制；

1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各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卡塔赫纳议定书》和《公约》的国家联络点、全球环境基金的运作联络点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以加强其能力和促进分享关于全球环境基金对生物安全项目供资的经验和教训；

## 二. 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14.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关于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

(a) 鉴于第二次国家报告进程的经验，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预留资金，为符合自购的缔约方，特别是已向履约委员会报告遵守《议定书》时遭遇困难的缔约方提供以下活动资金，以期履行其《议定书》下的国家报告义务：

(一) 根据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g) 段，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 (二)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根据第 BS-V/14 号决定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第一次国家报告；
- (b) 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 5 的下列活动提供资金：
- (一) 按照第 BS-VI/5 号决定第 2(h)段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二) 支持关于《战略计划》专题工作中能力建设活动，同时考虑到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的能力建设需要；
- (三) 支持批准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的名古屋-吉隆坡补充议定书》，其中特别是包括能力建设、信息分享和提高认识活动；
- (c) 考虑设立机制，以便：
- (一) 支持更新和最后确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二) 协助让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项目有获得全球环境基金资金的机会；
- (三) 提高用于生物安全的全球环境基金的资金利用水平；并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报告。
- (d) 尽速评价当前正在编制的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三期项目，解决所有符合资格但尚未从执行以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第一和第二期项目中得到支助的缔约方对于使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需要；
- (e) 支持各缔约方收集国家数据和进行关于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磋商；
- (f) 提供执行关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的第 BS-VII/12 号决定第 13 段提及的能力建设活动的资金；
- (g) 支持第 BS-VI/5 号决定第 2 (n)和(o)段所述关于社会经济因素的努力建设活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XI/号决定附录二）。

#### *调动额外资源*

15. *邀请*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资源调动的议程项目 14 时考虑到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调动资源；

16. *敦促* 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加快颁布国家生物安全法，以便为在其国家预算中确定生物安全专用拨款铺平道路；

17.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在其调动资源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全面战略框架内，酌情实施以下各项战略措施，以期调动更多资金执行《议定书》：

(a)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例如经济发展和减贫战略，以便获得国家预算的支持；

(b) 制定针对主要决策者、议员、一般公众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的外联方案，提高他们对生物安全问题的认识和提高生物安全在其他国家优先事项中的地位；

(c) 加强处理生物安全的人员的能力，以便有效地联系和鼓励政策制定者、决策者和其他部门的官员了解生物安全的重要性和获得他们的支持；

(d) 查明“生物安全倡导者”以促进公众和议员对于生物技术及其规定的认识和更好的了解；

(e) 将生物安全同各国国家关切和优先事项联系起来以吸引政策制定者的注意；

18. 请 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在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及能力建设时，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时，考虑到对生物安全的关切，以便协助缔约方查明其生物安全资金的需要和差距，并将生物安全纳入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的制订工作。

## 附录二

### 自作为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名古屋议定书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收到的指导<sup>11</sup> 与财务机制相关的事项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一. 《公约》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关于《名古屋议定书》的业务安排

1. 注意到 第 III/8 号决定中通过的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谅解备忘录，并 确认 谅解备忘录中所述业务安排比照适用于《议定书》，尤其是对财务机制成效进行定期审查的第 4.3 段和确定资金需求的第 5.1 段；

2. 请 执行秘书将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报告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一章直接提交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供其及时审议和采取适当行动；

3. 建议 缔约方大会请全球环境基金代表出席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常会并在会上做正式发言，以期报告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对全环基金的指导的落实情况；

4. 又建议 缔约方大会鼓励《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在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会议以及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之前，交换信息和定期进行磋商，以促进财务机制在协助各缔约方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成效。

### 二.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a) 政策和战略

5. 注意到 第 X/24 号决定中通过与政策和战略有关的财务机制综合指南，并邀请 缔约方大会审查并酌情修订本指导意见，以考虑到《名古屋议定书》生效等新的事态发展；

(b) 方案重点

---

<sup>11</sup> 见第 NP-1/6 号决定。

6. *建议* 缔约方大会考虑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对于方案重点的以下指导纳入对财务机制的整体指导意见中；

“缔约方大会，

1. *请* 全球环境基金：

(a) 支持缔约方大会提供给全球环境基金的其第 XI /5 号决定附件之附录 1 中的指导所载的各项活动；

(b) 提供资金以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编写国家报告；

(c) 支持与执行促进就《议定书》第 21 条及早采取行动的<sup>1</sup>提高认识战略相关的活动。

(c) *资格标准*：

2. *决定* 所有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都符合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格。

3. *采用*《议定书》财务机制下符合资助条件的标准中的以下过渡性条款：

‘属于《公约》缔约方并明确在政治上承诺加入《议定书》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有资格在《议定书》生效后四年之内接受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助，以发展国家措施和体制能力，使之能够成为缔约方。这种政治承诺的证据并辅以指示性活动和预期进度指标，可以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

### 三. 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充资

7. *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并感谢 为第六次充资捐款的国家；

8. *又欢迎* 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战略，该战略包括关于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方案 8，并注意到 GEF/C.46/07/Rev.01 号文件所载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目标和方案的指示性方案编制目标；

9. *敦促* 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在编制透明分配资源制度下的本国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国家拨款的方案时，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确定为优先事项；

10. *鼓励* 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纳入多重点领域的项目，包括拟议的“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将要在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方案下编制的项目，包括方案 1、2、7 和 9；

11. *请* 全环基金及其各机构适当考虑“综合办法试点”以及其他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活动的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下的多重点领域项目；

12. *又敦促* 各缔约方并邀请 其他国家政府将获取和惠益分享纳入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